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七年：第133號

有關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事項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計劃股東(按下文所述該計劃所界定者)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均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計劃股東的印刷文件(「文件」)內，而本通告乃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計劃股東亦可於任何日子(香港或百慕達(視乎情況而定)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文件。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進行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據此遞交有關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回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回論。

法院已透過上述法令委任本公司董事許榮茂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許薇薇女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上述法令發出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須待取得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載法院的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本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